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盧孟君

電話：03-8462860#570

電子信箱：te00104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214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376550000A_1130214421_ATTACH1. pdf、
376550000A_1130214421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30214421_ATTACH3. pdf、
376550000A_1130214421_ATTACH4. pdf、376550000A_1130214421_ATTACH5. 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11-12月「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研習課程，請惠予協助轉知符合法定研習對象之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教師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3月4日原民教字第1110009070號函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10月28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32062164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

(一)研習日期與地點：詳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倘有異動請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

(二)研習對象：

1、法定研習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

113/10/28



有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為主。

2、鼓勵全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參與。

(三)報名期限及方式：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3日截止，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

(四)公假規定：本課程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委託辦理之法定研習課程，請貴校依權責准予公（差）假登記，惟課務應自理。

三、請各校之113學年度初任教師，以優先報名服務單位所屬縣市之研習場次為原則。教育部署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初任教師，可就近報名參加服務單位所在縣市或鄰近縣市之研習場次。

四、有關旨揭法定研習課程，係包含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搜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進行修課，同時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
(https://ipse.k12ea.gov.tw/aborigine_center/regular_form) 網站，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

五、請各學校應依上開法令規定完成相關人員法定研習課程並做好內部盤點及造冊。

六、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字串進行查詢，或電洽承辦人員(王

厚仁先生04-22188199)。

七、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線上
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
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
教育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
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
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本縣各公立國
民中-小學

副本：

